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電話：03-8235546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yuhs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079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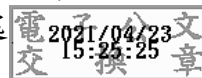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自即起由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該平台維運，並提供各單位使用平台之諮詢服務，請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510號函。
- 二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，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588-889，客服信箱：Email：6400@universalec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庇護工場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23



1100001583